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简称：飞凯转债；债券代码：123078
- 2、修正前转股价格：19.34 元/股
- 3、修正后转股价格：15.62 元/股
-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1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2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5,0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飞凯转债”，债券代码“123078”。

根据《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原因及结果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6.44 元/股）的情形，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5.329 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5.615 元/股，均低于调整前“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即 19.34 元/股），故“飞凯转债”转股价格仍需调整，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飞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 15.615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飞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5.62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